

第五條附表一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

應考人編號：

等別類科（組）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	目	配	分	評	分
儀態			20分		
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				
溝通能力			20分		
(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)					
人格特質			20分		
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)					
才識			20分		
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					
應變能力			20分		
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					
合計			100分		
評語：		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					
二、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理由。					
三、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			

口試委員

簽章